

便簽 日期：105年10月3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逕依來文說明完成申請程序。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 第二層決行                    |      |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行政組 張譯云 1003<br>1351     |      |                                     |
| 教授 范志鵬 1003<br>兼組長 1553  |      |                                     |
| 專員 邱佳慧 1003<br>1701<br>代 |      |                                     |
|                          |      | 第二層決行<br>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1003<br>1701 |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500788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公開徵求2017年臺灣與法國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請查照暨轉知所屬提出申請。

說明：

- 一、本案係由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簡稱ANR）依雙方簽署之合作協定辦理，以共同補助計畫方式鼓勵臺灣與法國兩國研究團隊進行優質之合作研究。
- 二、雙方共同徵求之計畫合作類型未設優先領域，只要為本部與法方ANR均列屬之學門領域內主題均可提出，我方計畫主持人則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計畫期限可為12、24、36或48個月。
- 三、配合法方ANR作業需求，本項共同徵求案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構想書註冊，截止時間為2016年10月27日法國當地13:00時整(與我國有7小時時差)，法方計畫主持人將協同我方團隊於ANR線上系統進行合作研究案之註冊及提送計畫構想(摘要)，我方主持人應協助完成並於同年11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承辦人。
- 四、第二階段為完整計畫書提送，僅完成第一階段構想案註冊者得提出申請，受理日期在2017年2-4月間，本部及法

國立中興大學



方ANR將另行通知。

五、有關計畫申請細節，請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址之最新消息項下下載參考<https://www.most.gov.tw/sci/ch>。法方ANR之計畫徵求網址-- <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financer-votre-projet/appels-ouverts/appel-detail0/appel-a-projets-generique-2017/>。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8個機構

副本：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綜合規劃司、駐法國代表處  
科技組

105/10/03  
11:09:40

部長楊弘敦

訂



線